

中国农村权力结构中的家族因素

□ 郭正林

Abstract: This paper studies the powerful presence of clan element in China's rural areas. Different cases show that clan leadership grows where party leadership declines. The clan influences village elections and takes a share in the dual power structure of party branch and village committee. In the villages where party branch and village committees are strong, the power of clan is under control. However, in the villages where both committees are weak, either clan tyranny emerges, or there is no strong leadership at all.

对中国农村权力结构的研究，不能忽略的一个社会因素就是家族。传统乡土中国的家族，是包含了家族经济、家族权威、宗法制度及道德教化等要素在内的民间社会形态。当中国跨入现代门槛之后，家族就像一条旧式的“辫子”而遭受奚落。然而，在二十世纪末中国农村非集体化改革过程中，这条发黄了的“发辫”又晃荡起来，家族观念仿佛招魂式地盘旋乡野。

对家族问题研究，笔者的焦点就是家族对农村权力结构究竟产生了什么影响。本文试图从民间社会（c i v i c s o c i e t y）的视野，通过案例比较分析，分析当代中国农村家族、党支部和村委会三者的互动关系，从而揭示宗族对中国农村权力结构的影响。

一、家族是条什么样的“辫子”？

当我们蹲在乡下观察农民的社会生活，家族这条旧式的“辫子”就会晃荡在眼前。中国八十年代初兴起的农村改革，使农民家庭成了自主经营的社会经济单位；九十年代蓬勃发展的市场经济，又进一步地确立了农民相对独立的市场竞争地位。这就为包括家族在内的乡土民间社会复苏注入了活力。破碎了的家族组织在重新拼接，发黄了的家族记忆在重新建构，古旧的家族仪式在重演。无论如何，家族这条拖入现代社会的“发辫”被重新梳洗和编织，这多多少少体现了乡土民间社会的特征。而当下的乡土民间社会具有的基本特征是：

第一，社区自闭。乡土民间社会的生存与发展空间都不能跨越村落的界限。长期以来，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限制了人口在城乡之间的自然流动。这种社会政策强化了农民的村子如万丰村、古溪村等，重修族谱，修缮了祠堂；经济条件一般的农村如古岭村、珠桥村等，重修了族谱；经济条件比较差的钟水村，也出现了认祖归宗的家族活动。在这些村庄，家族发挥了经济协作、社会互助及促进公益等良性作用。例如，万丰村通过家族关系引来了第一批港商，拉开了本村工业化的序幕。在古溪村，家族关系成了市场分工与协作的天然力量。在古岭村，非农经营的合作伙伴首先来自家族成员。在珠桥村，家族精英对维护村庄的景观利益（防止村里的古树林被砍伐）发挥了关键作为。在钟水村，家族集体行动是防止邻村侵占本村集体土地资源的决定性力量。然而，家族认同得以强化以后，村民选举的结果往往受强族大姓的左右，小姓村民的权利容易受到忽视甚至侵害，这的确需要警觉。

三、家族与政治：经验研究

当代农村家族组织的结构对村党政组织的权力配置有直接的影响。在某些农村，家族势力格局决定着公共权力在村党支部与村委会之间的配置，这种状况是村政的家族化；而在另一些农村，各家族?穴或房族?雪在村庄的地位决定于其代理人在农村权力结构中所处的实际地位，这种状况就是家族的政治化。

村庄的家族结构取决于两个因子，一是姓氏结构，二是房系结构。从姓氏结构来看，最基本的类型就是复姓村落与单姓村落；从房系结构来看，任何家族内部又可分嫡系和支系房族，并用字辈、嫡支等形式规范族内关系。

复姓村落存在两个以上的家族，家族内部成员自称“本家”，本家之间的关系是一个自然的血缘关系或共戴一个祖宗，在其下又可细分出不同的房族。而村庄利益摩擦主要发生在

不同姓氏的家族之间而不是房族内部。复姓村落提供了村庄内婚的社会条件，各家族之间的联姻关系，一方面提供了调节家族利益矛盾的天然机制，另一方面又增强了复姓村落的社会凝聚力。在复姓村落，人们社会关系网络由两个次级网络构成，一是以男系为链条的自家亲缘关系网络，二是母系为链条的娘家亲缘网络。因此，那些具体的家庭就是这两个社会网络中的一个连结点。处于这种亲缘网络中的人们，既可以从本家中寻求社会帮助，也可以从娘家获得援助。一个和谐的家庭，亲家之间一般存在良好的互动关系。复姓村庄的这种亲缘网络关系对村庄的权力结构具有深刻的影响。

对于单姓村落而言，村民一般存在或远或近的血缘关系，根据这种关系可以区分出一些次级的亲缘团体，这就是房族。这种在历史中自然形成的房族关系，既是村庄社会整合可以提取的历史社会资源，也是村庄内部利益摩擦的社会根源。单姓村落的社会紧张关系主要表现为在各房族之间的利益争夺。这些利益不仅表现为山林、水源、墓地等自然资源，同时还包括支配村庄共有资源的权力资源。然而，当村庄面对共同的外来侵害力量时，村庄一般会采取集体行动共同对付入侵者，从而表现出高度的家族亲和力量。其次，单姓村落的婚姻圈一般跨越村界范围，娘家与亲家的关系没有复姓村落那么密切。这种婚姻关系使得以男性自家亲缘网络的功能大大强于娘家亲缘网络的作用，从而有助于加强男系家族对村庄权力的控制。

四、三元视野：家族、党支部与村委会的互动

农村党政干部的姓氏结构，只是从外在特征方面反映了村庄的家族结构对农村二元权力结构的影响。深入考察，则需要引入利益这个变量，对家族、党支部与村委会的互动进行三元分析。因为生活在家族村落的每一村民，首先是家庭的一成员，然后才是家族的一分子。家庭利益是村民理性选择和社会认同的基本出发点。由家庭利益引申出去，如果家族能够维护其利益，那么农民就会认同家族；如果村组织能够维护其利益，那么农民就认同于村组织；如果地方政府在为农民家庭谋利益，那么农民当然会拥护政府，认同国家。这种理性的选择从根本上制约着家族、党支部、村委会三者之间的互动关系。下表是笔者对家族、党支部和村委会三者互动关系提出的一个理论分析模型。

家族、党支部与村委会的互动关系

	党支部	村委会	家族
农民家庭利益	P ₁ /R ₁	P ₂ /R ₂	P ₃ /R ₃

注：表中“P”代表维护或增进农民家庭利益，“R”代表没有这种功能。

从表中我们可以得到六种基本的排列组合。这种分析框架是以农民家庭利益作为分析的切入点，概括了家族、党支部和村委会三者互动而可能出现的权力结构：

第一类，家族、党支部和村委会都能起到维护村民家庭利益的互动模式，用符号表达就是“P₁ P₂ P₃”的“3P结构”。这种结构实际上是国家与社会共强关系在村庄社会的体现，代表民间社会的家族组织与代表国家制度安排的村支两委结成了良性互动的关系，能够在各自的影响范围和不同的规则下维护和增进村民家庭的利益。

第二类，党支部和村委会能够维护村民家庭的利益，而家族不能，即“P₁ P₂ R₃”的“2P”结构。这种结构是宏观制度所极力要达到的组织建设目标。这种归纳起来就是：消除家族势力的影响；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建立农民的利益表达和政治参与的制度渠道；强化村党支部的核心权力地位，保证国家政策的贯彻落实。毫无疑问，如果村党政组织

贯彻的政策措施，确实能够保护农民的利益，那么这种制度安排也是一种理想的结构。然而，这样的村庄笔者还没有发现。思量起来，在家族文化深厚的中国村落社会，在目前农村城市化进程依然十分落后的情况下，也许还不具备消除家族影响的社会经济条件。

第三类，党支部和家族能够起到维护村民家庭利益的作用，而村委会不能，即“P1R2P3”的结构。这种结构是典型的党强村弱的类型。在这种情况下，党支部控制了村庄的社会经济资源，所谓“社会资源”主要是家族关系的资源，所谓“经济资源”主要是村集体经济。党支部既代表国家控制着村庄，又体现和维护着村族的利益。党支部与家族默契配合，形成了一种合作的关系。

第四类，村委会和家族能够起到这种作用而党支部不能，即“R1P2P3”的结构。在这样的村庄，党支部不能从家族关系中提取社会资源，非集体化以后又失去了经济资源，因此党支部出于软弱无力的状况。而村委会则能提取社会经济资源，站在公共利益的立场维护和增进全体村民家庭的利益。同时家族组织也能利用现存的制度渠道（如村民代表会议等），占在家族的立场为村民说话，维护村民家庭的利益。因此，村委会与家族具有一种合作关系。

第五类，党支部和村委会都不能起到维护村民家庭利益的作用，而家族组织具有某种程度的作用。这种功能结构即是“R1R2P3”结构。在这样的农村，党政组织或者瘫痪、名存实亡，或者都向家族组织交出了权力。在这种情况下，家族以维护村民家庭利益而自居，而村民自然转向家族社会关系寻求帮助。这样的农村易导致政府与村庄的组织断层，使村庄走向无政府状况。而在无政府状况下，由于缺乏自上而下的制度监控，家族势力也有可能滥用权力，欺负弱小家族，导致家族械斗。这样的案例在那些“落后村”中不难找到。

第六类，党支部、村委会以及家族组织都不能发挥这种作用，即“R1R2R3”的“3R结构”。“3R村”一般呈现出一盘散沙的状况，无论是村庄正式组织，还是家族组织，都不能为村民家庭提供制度化的利益保护。由于地方政府及其代理人不能维护农民的利益，导致农民对政府的冷漠。在这样的农村，无论是党纪国法还是家规族法，都荡涤无存。在社会约束双重丧失的情况下，一些村霸地痞的乘虚而入把持村庄，导致农村社会秩序的混乱。

五、结论

随着农民家庭私营经济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育，中国乡村的民间社会也开始萌动起来了。这种发育中的乡村“民间社会”特别是家族社会，具有村落性、民间性和家庭本位性三个基本特征。

民间社会的出现，意味着个人权利意识的觉醒并能够采取维护和增进自身利益的行动。然而，在村庄社区性不断加强的条件下，村级组织包括党支部和村委会，都不可能摆脱家族文化的影响。而家族社会的良性发育也深受村级党政组织的制约。在案例分析中，我们看到家族结构或房族结构对村庄的权力配置具有一定的均衡作用，党政关系也深受家族利益关系的影响。家族要想发挥良性的作用，就必须超越家族或房族的狭隘利益界限，确立各家族、各房祧、各族众权利平等的现代观念，并同村支两委建立和保持良性互动关系，才有机会超越和否定自我并过渡到公民社会。

从利益认同来看，村支两委与家族的互动关系具有不同的类型或者结构。这种结构既同家族功能发挥的善恶有直接的关系，也同村支两委的实际关系有密切的关联。在党支部威信高，村委会权力也到位的“党强村强”的村庄，家族一般能够与村支两委结成良性互动关系，从而增强社区合作精神。在“党强村弱”的村庄，党支部在控制村委会的同时，也控制了家族的社会资本；同时，家族也可以通过党支部的权威来发挥作用。相比而言，“村强党弱”的村庄，恰恰是党支部不能从家族关系中提取社会资源，而村委会占有了这种社会资本，扮演了增进村民家庭利益的政治角色。至于党弱村弱的村庄，既有可能出现纯粹的家族

统治，也有可能出现三者共弱的全面溃败情形。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家族组织缺乏自我约束的规矩，那么最遭殃的就是弱姓村民了。

（《开放时代》2002年第3期）

郭正林, 《开放时代》, 2002年 第3期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d/2.0/fr/deed.fr>